

鄢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鄢陵县 2024 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的
公告
〔2025〕第 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有关规定,经豫政土〔2025〕330 号和许政土征〔2025〕12 号文件批准,鄢陵县 2024 年度第五批城市建设用地项目征收集体土地 0.5160 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二、批准用途:公用设施用地。

三、征收土地位置:该项目位于柏梁镇张坊社区七组,用地四至范围:东至张坊社区,西至张坊社区,南至张坊社区,北至张坊社区。

四、被征单位及面积

拟征收柏梁镇张坊社区七组集体土地 0.516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160 公顷。

五、征地补偿标准

1、征地补偿安置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采取货币补偿,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征地区片	区片价标准(万元/公顷)
张坊社区七组	0.5160	4110240101	84.45

(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占 40%、安置补助费占 60%,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费补偿费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 号)和《鄢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鄢陵县建设征收土地地上花卉苗木移植补偿办法的通知》(鄢政〔2020〕6 号)文件标准,据实补偿。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 号)文件的规定 66 万元/公顷。

4、拆迁补偿标准。该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

由柏梁镇人民政府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补偿费分配和使用的意见》(豫政办〔2006〕50 号)文件规定支付和分配征地补偿费

用。

(二) 社会保障安置

按照豫人社〔2019〕1号、豫人社办〔2023〕92号文件规定，社保费用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社保专户，具体社会保障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三) 拆迁安置

该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

七、具体实施

本批次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和被征地群众的安置工作，由柏梁镇人民政府实施并落实。

特此公告。

